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023號

原告 李麗菁

被告 陳金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外匯帳戶相關手續應由本人親自持身分資料及存摺臨櫃辦理或透過金融機構之官方網站、官方APP申請辦理，如他人以通訊軟體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同，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4時3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0號統一超商忠新門市，將其所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大溪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寄出，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2日前某時，先假冒生活市集平台客服之名義，打電話向原告佯稱原告於生活市集平台購買之訂單遭駭客入侵，且帳戶遭盜刷新臺幣

01 (下同) 13,800元，詐欺集團成員再以華南銀行之名義，打
02 電話向原告稱若要終止錯誤設定，需網路轉帳，致原告陷於
03 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致原告陷於錯誤，將新臺幣
04 (下同) 68,000元匯入指定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原告因而
05 受有68,00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開提供系爭帳戶、合作金庫及大溪區農會帳
09 戶予詐欺集團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65號刑事簡
10 易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被告亦因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
11 戶合計三個以上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
12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答辯，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
20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1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
22 定。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詐騙取得之原告款項
23 為49,989元，此有前按刑事判決可參，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
24 就原告此部分所受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賠償
25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9,989元，洵屬有據；至原告其
26 餘款項，既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提供之系爭帳戶有關，原告
27 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989元，
2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
31 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3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04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05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06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9 法 官 葉靜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書 記 官 陳芊卉